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注销事项概述

1、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3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由下属子公司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65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2,835万元，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金盛锦”）。详见本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7号）。

2、2019年7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，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工商登记情况

公司名称：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4UJYANXJ

基金规模：33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1月20日

住所：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-9366

经营范围：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及债权投资；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

务。

截止当前华金盛锦基金的实缴出资为0元。本次注销前，华金盛锦账上的剩余资产约有1,103,409.73元。上述财产将依据《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2:8的比例分配。

三、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业务开展情况，华金盛锦已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，由于华金盛锦所投资项目完成退出，近一年以来未进行投资，且预测中长期暂无其他同类的投资机会，为减少对闲置主体的管理成本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拟决定对其进行清算注销。

本次注销华金盛锦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注销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5日